

第三师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合同

(标项一)

项目名称：第三师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自然资源部第一大地测量队



甲、乙双方就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标项一)的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的内容、要求

(一) 项目说明

第三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根据第三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第三师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甲方委托自然资源部第一大地测量队(以下简称乙方)完成第三师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的工作。为保证第三师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标项一)工作的顺利进行、统一汇交,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本项目各项任务在甲方的监督下由乙方实施,一些具体工作需双方共同完成时,由双方负责人协商安排,不得互相推诿。

(二) 主要任务

根据第三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第三师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甲方配合乙方完成 50 团、51 团、53 团、54 团、东风农场、伽师总场、红旗农场、托云牧场、小海子水管处、叶城二牧场图斑举证工作。

甲方主要任务:

- 1、甲方负责提供第三师土地变更相关资料,资料要求符合自然资源部及兵团、自治区变更资料提交要求;
- 2、甲方需提供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的变更图斑位置及数量。

乙方主要任务：

完成第三师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标项一）的工作，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图斑举证要求：根据制作的外业调查底图开展实地调查举证。
- 2、图斑实地举证：对 2023 年遥感监测图斑、林草湿图斑、基本农田核实图斑、增减挂图斑、自提图斑，逐一实地进行拍照举证。
- 3、图斑举证照片提交：按照外业图斑实地举证要求，将举证图斑通过“国土调查云”或“兵团在线举证平台”及时在线提交合格的举证照片。

第二条 应达到的标准

乙方所承担的工作应满足年度变更技术规范的要求，提交举证图斑照片的质量要符合外业举证的相关要求。

第三条 成果提交时间

根据新疆兵团自然资源局、第三师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工作要求及时提交。

第四条 项目经费数额及支付方式

（一）项目经费

第三师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标项一）合同金额 538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捌仟元整。

（二）支付方式

- 1、本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 30%共

1614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壹仟肆佰元整。

2、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时限完成全部图斑举证，并通过第三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 70%共 3766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陆仟陆佰元整。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发票。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发票导致付款时间顺延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第五条 项目的质检和提交成果

(一) 项目质检：乙方承担的任务，接受甲方的检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及自然资源部质量检查。

(二) 提交成果：包括 2023 年遥感监测图斑、林草湿图斑、基本农田核实图斑、增减挂图斑、自提图斑举证照片。

第六条 信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 本项目的信息、情报、资料、数据等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乙方发表论文、报告、讲话等涉及以上内容应告知甲方。

(二) 双方承担保密责任的期限自合同生效始至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三)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项目的信息、资料、数据等泄露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因乙方泄露行为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

乙方追偿。

第七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一) 不可抗力

1、是指战争、水灾、严重火灾、七级以上地震。

2、不可抗力的确认要依据双方共同认可的权威机构提供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3、当事人因前述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免除不能履行的全部或部分责任。但当事人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

4、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按协议约定期限履行协议义务的，在事件后果影响持续的期限内，免除延迟履行的责任。

(二) 其他风险

1、政策调整，因国家政策作重大调整或因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因素，致使项目失去原定的意义，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共商善后事宜。

2、因出现无法克服的经济、技术、人员等困难导致变更工作失败或部分失败，由双方协商解决有关事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履行或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或擅自无故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按照

付款当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息);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索赔。

2、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经整改超过 3 次仍不符合约定的或者经甲方、兵团自然资源局及自然资源部等部门检查发现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按照付款当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息);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索赔。

3、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按照付款当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息)。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索赔。

4、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单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5、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违约金标准基于双方平等协商以及商业风险评估,不存在违约金过高或过低的争议。双方均放弃所约定违约金在争议解决程序中请求人民法院进行调整的权利,任何一方不可撤

销前述放弃行为。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一) 在合同期限内，双方均可对合同原有条款提出修改建议，也可以提出增加或删除旧条款建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形成文字材料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不得变更本合同。

(二) 本合同的效力不因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的变化而变更。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图木舒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附则

(一)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新疆图木舒克市中兴东街一号

2024年10月15日

乙方（盖章）：自然资源部第一大地测量队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测绘路4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市南关支行

银行账号：102407334869

2024年10月15日